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财建〔2015〕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加大节约型城乡建设力度,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11号),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了《常州市武进区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20日

常州市武进区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节能与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节约型城乡建设力度，规范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内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专项引导资金使用安排遵循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三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使用原则：以政府公共财政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有利于促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建筑能效的提高，提升建筑节能水平；以科学有效使用省财政补贴资金为核心，以拉动示范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为目的，促进规模化应用。

第四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由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和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共同负责实施，区财政局负责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管理，参与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对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评审，对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和评价。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申报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项目应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申报主体是项目的实施单位。

第六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支持项目范围：

（一）配套能力建设费用

在创建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过程中，用于技术研究、技术认证、制定发展规划等方面及其它推进我区绿色建筑发展的配套能力建设费用。

（二）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

对获得设计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按照投资规模、星级标准进行奖励，已申请获得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项目不进行重复奖励，2015年7月1日以后申报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项目不予奖励。

（三）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

对在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过程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咨询、分项计量、能耗测评等方面的费用进行补助，对获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按照投资规模、星级标准进行奖励。

（四）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对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年度节能效果给予差别奖励。

（五）其他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对符合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申请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申报。

第八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材料须统一按 A4 纸张制作并装订成册（包括封面和目录），附材料电子文档。区住建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九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申请表；
- （二）施工许可证；
- （三）主要技术指标；
- （四）有效的绿色建筑等级证明；
- （五）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人，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人员及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领域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审批程序为：

（一）区住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审范围。

（二）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节能量进行专项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三）根据评审小组出具审核的意见及相关资料，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参照部、省、市标准，根据申报项目的节能量确定奖励资金，并在网站公示一个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加强核算管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审小组做好督查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用于绿色建筑增量投资，任何部门、单位、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止或收回拨付资金，并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2. 转移、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
3. 未按规定建设实施的；
4. 未通过检测、验收评估的；
5. 不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区住建局责令限期整改；对财政违法行为，由区财政局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奖励的项目为自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批准日期至通过省级验收日期前实施的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